

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榮國人字第 1090000642 號

主旨：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）第 1 次招考甄選結果

依據：本校 108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1. 本土語言母語教學支援教師阿美母語 1 名，109 年 3 月 2 日第 1 次招考，正取 1 名-楊阿華。第 1 次招考已足額，停辦第 2-3 次招考。

二、錄取人員請於 109 年 3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-12 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經本校認定後，即喪失受聘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
校長 劉鳳英